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789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22 日 11 時 37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

○○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4.9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為 11,871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原處分機關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3 年 11 月 22 日 D77918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

法第 63 條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789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94 年 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

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

(二)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sub>x</sub>)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左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發布日 91 年 7 月 1 日		
車型種類	排氣量未達 700CC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克/公里)		
	行車型態測定		
	HC+NO <sub>x</sub> (克/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目測判定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30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30

備註			
----	--	--	--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系爭機車於 93 年 4 月底已通過排氣檢驗，93 年 11 月經過本市中正區○○○路○○號前，被原處分機關設立之臨時排氣檢驗站攔下驗車，不料竟然超過排放標準值，與 4 月之檢驗結果不同，當時攔檢站提供複檢表，表示在期限內仍有改善機會，訴願人依照指示，到某一設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格檢驗站的車行再度檢驗，但車行老闆回答每輛機車每年依法只檢驗 1 次，4 月既然已檢驗合格已無法再驗。
- (二) 訴願人認為法令不清，車行不受理，顯然對於複檢法規毫無認識，使有誠意處理之民眾無法處理，並非民眾之過。
- (三) 訴願人並非蓄意違法，已依規定於 93 年 4 月檢驗通過，同年 11 月卻因為超過檢驗標準值受罰。難道之前檢驗結果都不算數？難道每次出門前都要先驗車？究竟應該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合格的排氣檢驗站為準，還是原處分機關臨時排氣檢驗站為準？
- (四) 訴願人臨檢未過，也依照法規重驗，車行給訴願人之答覆竟是如此，令訴願人無所適從，導致接到罰單，責任非在訴願人身上。
- (五) 訴願人年度檢驗已經通過，後來原處分機關設臨檢驗車未過是後事。每年一驗是法規，過了就是過了，對於後來臨檢未過之民眾，原處分機關可責令改善，但萬無重罰之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達 4.9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 %)；碳氫化合物 (HC) 為 11,871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9,000ppm)。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檢 004606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系爭車輛檢測資料查詢及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惰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另稽查人員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查核勤務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須以標準氣體鋼瓶校正成功始能開始檢測，且每週定期保養儀器。故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稽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與檢測結果之認定，應堪肯認。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

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則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訴願人雖主張於 93 年 4 月已檢驗合格，惟因時空等因素已然不同，檢測之數據即可能有異，是其先前之檢測結果，並不足以排除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時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未符標準之事實。訴願人之主張，尚難遽採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在期限內仍有改善機會，訴願人依照指示，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合格之機車定檢站檢驗，惟其不予檢驗乙節。按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時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未符標準，依法即屬可罰。而查該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記載：「……一、通知事項 1. 由於您的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濃度（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本大隊已依法告發並處以罰鍰，請依下列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以免再次受罰。2. 請您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前，攜帶本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調修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是原處分機關係命訴願人事後須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行為，避免再次受罰，此一作法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可罰性。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所辯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